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宋念潔
電話：02-33432054
電子信箱：tyhsnc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115030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調整速別	普通件
核准人員	

主旨：有關 貴部再函詢本會各相關機關所公布之食材資訊資料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101年7月10日臺體（二）字第1010127759B號函
。

二、本案本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農產品：

- 1、產銷履歷農產品：有關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，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25條、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等規定，公布於「本會農糧署網站>農糧產品消費資訊>農產品產銷履歷輔導>產銷履歷查驗結果」項下。（註：本會農糧署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，目前尚無接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際查處案件，是以，尚未有相關資訊公布於本會農糧署網站。）
- 2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品及一般蔬果：係依「農藥管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，輔導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



藥，因農作物尚未採收上市，相關法規並未明訂監測結果資訊公開之規定。為供外界查詢監測結果資訊，本會農糧署自本(101)年8月份起已將每月監測不合格案件資料公布於「農糧署網站>安全農業>吉園圃安全蔬果>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結果」項下。

- 3、本會按月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資訊函送相關單位，其不合格之農民則請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依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規定要求延後採收，防止不合格品流入市面，並進行追縱、輔導及依法查處。

(二)漁產品：本會為維護產銷履歷市售水產品品質衛生安全，均於年度內辦理旨揭產品之採樣及抽驗工作，截至目前抽驗結果均合格，後續倘查有不合格產銷履歷市售水產品，將適時公布於本會漁業署網站上，供外界查詢。

(三)畜禽產品：

- 1、產銷履歷產品：自99年度開始由各縣(市)政府不定期赴市售通路執行採樣送檢業務，僅99年度查有1家產品不合格外(已依法裁處)，迄今抽驗結果均符合相關標準。為利外界查詢，規劃自本(101)年度下半年開始，按季將抽驗產品之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會「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<http://taft.coa.gov.tw>」之「訊息快遞」項下。

2、一般畜禽產品

- (1)畜牧場：畜牧場用藥監測公布於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(網址

: 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index/index.html>>動物防疫>藥品管理>畜牧場用藥監測資訊)。

- (2)畜禽產品：為提升國人食肉衛生安全，維護產業優良形象，本會每日檢查屠宰場之屠宰作業環境及設



施設備清潔衛生，並督導場方落實消毒作業，降低屠體遭受微生物污染之機率。包括：屠前檢查（待宰畜禽→充分繫留→屠前檢查→判定合格者→屠宰→屠後檢查）及屠後檢查，判定合格標明合格標誌後，准予運出屠宰場供人食用；判定不合格者化製處理、焚化或掩埋等，並先行噴灑藍色改質劑，使其無法流出供食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王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

101708730
17:40:38

裝

訂

